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
楊麗貞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
機：2862
傳真電話：02-23810562
電子信箱：ljy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10062923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01J006227_1_751783.DOC、
101J006227_2_751783.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業經本署於101年7月26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62923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裁量基準修正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裁處罰鍰額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二)增訂不法利得之計算方式。
- (三)刪除附表第14項未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
- (四)另將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個案規模及影響程度等特殊情節予以納入考量，增訂附表第27至29項傷亡人數為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之指標。

二、本裁量基準修正發布後，將同步於本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最新消息發布周知。

正本：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01/07/26
08:50:30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裝

訂

